

垃圾分类再下一城，主题迎来重磅催化剂

2019年06月20日

评级 同步大市

评级变动: 维持

行业涨跌幅比较



%	1M	3M	12M
公用事业	2.87	-9.21	-5.58
沪深300	2.71	-3.12	2.21

黄红卫

分析师

执业证书编号: S0530519010001
huanghw@cfzq.com

0731-89955704

相关报告

- 《公用事业：公用事业行业5月报：火电板块受益煤价下行，燃气板块迎来政策利好》
2019-06-03
- 《公用事业：公用事业行业点评：4月发电量增速回落，预计火电电价下调有限》
2019-05-17
- 《公用事业：公用事业行业4月报：火电龙头业绩超预期，燃气及环保板块跌幅较大》
2019-05-07

重点股票	2018A		2019E		2020E		评级
	EPS	PE	EPS	PE	EPS	PE	
瀚蓝环境	1.14	14.72	1.34	12.52	1.61	10.42	推荐
上海环境	0.82	14.16	0.85	13.66	1.1	10.55	谨慎推荐
维尔利	0.29	24.03	0.44	15.84	0.58	12.02	谨慎推荐
龙马环卫	0.79	20.92	0.87	19.00	0.96	17.22	谨慎推荐
盈峰环境	0.29	23.55	0.42	16.26	0.51	13.39	谨慎推荐
中再资环	0.23	28.83	0.28	23.68	0.34	19.50	谨慎推荐

资料来源：财富证券

投资要点:

- **事件:**根据北京青年报,2012年版《北京市管理条例》已列入2018-2020年立法规划,新修订条例将对个人明确垃圾分类责任。
- **垃圾分类再下一城,垃圾分类主题迎来重磅催化剂:**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主任孙新军介绍,修订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对个人明确垃圾分类责任,对个人混合投放垃圾处以不低于200元的罚款。目前,北京市30%的街道、乡镇创建了100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19年示范片区覆盖率要达到60%,2020年还要达到90%。
- **上海强制垃圾分类的时点临近,示范效应明显:**《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在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上海市的个人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则可罚5万元。上海垃圾分类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将产生明显示范效应,预计将加快向全国推广。
-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垃圾分类进程明显加快:**垃圾分类关系国计民生,国家领导人曾在2019年6月3号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住建部亦曾表示,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投资建议:**建议从以下三条主线布局垃圾分类概念股:1)通过干湿垃圾分离后,可提高干垃圾热值水平,并方便湿垃圾(餐厨)垃圾的后端处理,建议关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瀚蓝环境、上海环境,及厨余垃圾处理企业维尔利;2)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配套分类运输系统。垃圾不能先分后混,因而专业垃圾运输设备有望扩容,利好环卫装备提供商龙马环卫、盈峰环境;3)垃圾分类后,可回收垃圾可对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节,利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如启迪桑德、中再资环、格林美、三联虹普。
-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垃圾分类全国推广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系统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所评股票/行业涨跌幅相对于同期市场指数的涨跌幅度为基准。

类别	投资评级	评级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推荐	投资收益率超越沪深 300 指数 15% 以上
	谨慎推荐	投资收益率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动幅度为 5%—15%
	中性	投资收益率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动幅度为 -10%—5%
	回避	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	行业指数涨跌幅超越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同步大市	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动幅度为 -5%—5%
	落后大市	行业指数涨跌幅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免责声明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仅供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及员工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送，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公司对已发报告无更新义务，若报告中所含信息发生变化，本公司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本公司客户及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表、引用或传播。

本报告由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对许可范围内人员统一发送，任何人不得在公众媒体或其它渠道对外公开发布。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本公司内部客户及员工）对外散发本报告的，则该机构和个人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本公司保留对该机构和个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网址：www.cfz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438